

# 关于调整马鞍山市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现将 202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对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的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及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

## 二、调整时间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报时间：

机关、事业单位：202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企业及其他性质单位：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标准

### （一）缴存基数口径

2024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 2023 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缴存基

数核定口径同 2023 年度一致。

## （二）缴存基数上、下限

根据安徽省统计局 2023 年公布的马鞍山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2024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6813 元，月缴存额上限（单位和个人合计）为 6436 元；缴存基数下限为马鞍山市区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1930 元，月缴存额下限（单位和个人合计）为 194 元。

个人缴存者比照执行。

## 四、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职工单位和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上限为各 12%，下限为各 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

## 五、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单位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元以下四舍五入）

个人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元以下四舍五入）

合计月缴存额=单位月缴存额+个人月缴存额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要求合理安排调整申报时间，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从 2024 年元月起执行。

（二）各缴存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各缴存单位在办理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时，应对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留存的本单位和职工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和更新。

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1 月 23 日